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

就5月1日正式施行的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

进行解读



相关负责人给出了三点提醒：

第一、在投资理财前要查看中介机构有没有金融资质。即，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没有获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（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）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许可、批准或备案的金融业务资质，仔细核对有关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与其声称的“金融业务资质”是否相符，不要轻信推销人员的口头承诺。

第二、组织、协助、参与非法集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；非法集资人、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；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，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。如因此集访闹访而扰乱社会秩序的，也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三、如发现非法集资线索，请及时向各级处非办或公安机关举报。举报渠道：电话拨打“12345”，或者登录“江苏政务服务”APP，搜索“非法金融举报”进行举报，也可以登录“江苏政务服务”，点击“一号答”“我要咨询”中的“金融举报”进行举报。如果涉嫌犯罪的，可以直接拨打“110”或到公安局进行报案。

来源：江苏广电融媒体中心

来源：江苏城市频道